

ZHENG FU CAI GOU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公共卫生”软件续建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5-163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年10月13日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公共卫生”软件续建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公共卫生”软件续建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5-163](#)）

3、预算编号：0425-000171484、K00004072

4、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HIV 样品送样系统升级改造、徐汇区传染病综合管理信息应用平台建设、支付系统服务项目、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预约系统国产化改造、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联系人信息服务平台国产化改造、区妇幼保健平台升级 7 大项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投报以上所有采购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

6、交付地点：徐汇区卫健委指定地点。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0-14**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0-23**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1-4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11-4 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5年10月17日上午10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2025年10月17日下午17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0000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邮编：200235

邮编：200235

联系人：高卉

联系人：陈芳

电话：24092222

电话：24092222*2581

传真：24092222

传真：6428395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 2.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 2.2 “采购人”指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5 “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中心申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中心递交投标申请并登记备案的，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 3.5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4. 投标费用

-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和澄清，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8. 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一览表；
- (3)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7)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附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8)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 (1)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偏离表；
- (2)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3) 系统方案设计及功能开发；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以及需求分析、设计思路、系统建设方案、功能详细说明以及主要界面和流程图等；
- (4) 项目实施计划（请投标单位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方案设计、功能开发、实

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项目管理人员的资质（包括项目经理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组成员工作内容与职责、项目组人员表(列表说明姓名、年龄、性别、学历、职称、从事软件开发工作年限、主要业绩)等项目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及相应测试验收、文档管理等，以确保项目优质按期完工）；

（5）售后服务承诺（免费服务期限、应急保障措施、保障计划、系统维护、故障响应、培训计划等）等相关伴随服务实施方案；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10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软件开发服务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逾时到场或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五、评标

18. 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原则

（1）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A、货物的性能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B、货物的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C、付款条件；

D、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交货时间（货物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交货，提前交货并不加分，交货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等；

E、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投标人应该为采购人建立最起码的服务设施和备件库存，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若免费保修，请注明免费保修期限；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F、运费和保险（货物从出厂地 / 到货港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计算将按照铁路 / 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 / 或其它官方机构发布的

计算标准进行计算，并计入评标价——投标总报价中应含有)；

G、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H、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18.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19.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投标建议。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徐汇区卫生事业管理发展中心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徐汇区卫生事业管理发展中心提出，联系人：施骥达，联系电话：18001705360，通讯地址：三江路 89 号 519 室；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公共卫生安全，十分关心传染病监测预警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工作。为更好地服务我国传染病防控，有效、有力地落实我国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疾控机构数字化转型、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任务，对标国家任务内容及考核指标，按照全面落实国家目标任务，有效满足上海发展要求的原则，徐汇区卫健委启动关于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公共卫生”升级改造项目。

（二）建设目标

为充分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履行区级相应属地管理职责，徐汇区在市级传染病综管平台建设要求基础上，结合本辖区疫情防控和应急指挥的特点和需要，开展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HIV 样品送样系统升级改造、徐汇区传染病综合管理信息应用平台建设、支付系统服务项目、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预约系统国产化改造、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联系人信息服务平台国产化改造、区妇幼保健平台升级等建设，增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监测预警能力，为提高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水平提供信息化支撑。

（三）建设原则

- 1、先进性：采用先进成熟的解决方案，符合卫生信息化规范和卫健委相关业务标准。
- 2、可扩展性：系统在设计上应具有适应业务变化的能力，可以满足系统用户数量及业务量的增长，快速增加新的审批业务、规则或代码的变化、其他业务的变更、业务流程重组等，业务变化对系统原有功能造成的影响很小。
- 3、易用性：系统所有的业务功能界面风格和操作流程一致。突出用户的中心地位，在满足系统交互要求的同时考虑降低用户劳动强度，保证用户使用习惯；常用操作有提示信息

和快捷键支持；操作错误的提示信息是用业务用语描述；有上下文相关的帮助信息；详细完整的用户使用指南。

4. 可靠性：在系统设计和开发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系统当前和将来可能承受的工作量，系统性能能够满足用户对信息处理的需求。在系统软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系统可以持续高效运行。软件应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容错性、健壮性。整个系统有一套完善的错误处理机制，保证在正常情况和极端情况下业务逻辑的正确性。

5、可维护性：系统应采用 SOA (面向服务架构)、模块化、组件化和松耦合系统设计。软件能够被简单方便地修改和升级，包含可读性、可修改性、可测试性等。系统应基于标准的 HTTP (超文本传输协议) 协议通讯，减少对防火墙以及服务递送机制的维护工作。系统应基于工作流和规则库。系统应采用参数化设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功能进行灵活调整而无需修改程序。

（四）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HIV 样品送样系统升级改造、徐汇区传染病综合管理信息应用平台建设、支付系统服务项目、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预约系统国产化改造、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联系人信息服务平台国产化改造、区妇幼保健平台升级 7 大项内容，具体明细如下：

编号	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	类型
1	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糖前期糖化检测、随访追踪、健康检查、业务管理、慢病登记、慢阻肺高危对象筛查、慢阻肺评估、慢阻肺随访任务、慢阻肺报表统计、知情同意智能提醒改造、社区体检系统对接改造、市级系统对接、数据处理和存	升级改造

		储系统建设等模块	
2	HIV 样品送样系统 升级改造	对综合查询、化验单管理、确证原始记录管理、核酸检测原始记录管理、核酸报告单、核酸检测报告、结果查询等功能进行升级改造	升级改造
3	徐汇区传染病综合管理信息应用 平台建设	可视化监测分析子系统、态势感知分析子系统、数据汇聚和支撑子系统、应急管理系统	新建
4	支付系统服务项目	新增收费系统的移动收费模块，通过微信和支付宝二维码付款服务，以支持妇幼所开展门诊自助挂号、自助取号、诊间实时结算等便民服务措施	升级改造
5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预约系统国产化改造	对预约管理、预约列表、信息登记、检查登记、随访跟踪、综合查询、统计分析等进行国产化改造	升级改造
6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联系人信息服务平台国产化改造	对首页、政策信息、人员管理、服务对象数据统计、服务记录、服务定位、服务内容记录、未服务记录、服务异常、服务情况汇总、问题处置记录、活动记录、工作汇报、服务统计、考核指标情况统计、系统管理和用户管理等进行国产化改造	升级改造
7	区妇幼保健平台	孕产妇保健系统升级改造、妇女病系统升级	升级改造

	升级	改造、计划生育系统升级改造、婚前保健系统升级改造、儿童保健系统升级改造、妇幼二期市区两级平台接口升级等	
--	----	---	--

（五）总体要求

1、本项目基于采购单位现有信息系统的建设成果，满足所有数据接口要求，保持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2、投标人需根据业务规范和功能需求在方案中对系统架构进行设计，详细分析相关模块功能需求。

3、要求投标人设计合理便捷的系统界面，在投标方案中对特定功能指标提供初步设计界面效果。

4、系统应保证高度的安全容错性，有完备的安全防备措施以防止非法入侵及人为误操作而导致的系统崩溃。系统整体架构的先进，管理工具要完善。

5、软件不受客户端站点的数量限制，实现整体业务流程、数据流程的全区互通。

6、需符合国家安全要求。

二、软件系统功能需求

（一）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徐汇区于 2021 年建设完成了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目前管理对象总人数超过 15 万人，该系统一是通过大数据挖掘和分析研究，提供社区居民的慢性病筛查，主要提供糖尿病和高血压高危人群的筛查，帮助家庭医生发现潜在慢性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二是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包括慢性病患者信息登记、健康风险评估、健康分类管理、随访管理等功能，支撑家庭医生管理好辖区内的慢性病患者；三是满足市区两级管理要求，提供市区两级慢性病管理数据上传和数据质控，为疾控管理人员提供多种慢性病统计报表，支撑管理人员了解区内慢性病管理业务开展情况、慢性病健康管理对象病情发展情况等。

根据市级慢病管理的最新要求,需对该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包括糖前期糖化检测改造、随访追踪、健康检查、业务管理改造、慢病登记改造、慢阻肺高危对象筛查、慢阻肺评估、慢阻肺随访任务、慢阻肺报表统计、知情同意智能提醒改造、社区体检系统对接改造、市区级系统对接。

1、糖前期糖化检测改造

在随访登记表中增加糖前期糖化检测录入,支持推送到市平台。

1) 检测提醒

在随访登记模块中增加提醒功能,判断对在业务年度管理周期内还未获取糖化血红蛋白检测结果的糖尿病前期管理对象,在随访登记的时候提醒医生对其进行检测。

2) 数据录入

对随访登记页面改造,在随访记录时对于糖尿病前期管理对象,录入其糖化血红蛋白检测结果。

3) 随访表单推送

随访表单中糖前期糖化检测数据支持推送市平台,手动录入或者自动获取的糖化血红蛋白检测结果可自动推送到有效周期内的糖尿病前期管理对象的随访表单内。推送的规则是采集方式为自动获取的数据优先于手动录入的数据,在采集方式一致的前提下离随访日期近的数据优先于远的数据。

2、随访追踪

新增随访追踪功能,当随访存在异常需要进行随访跟踪。

1) 随访追踪列表

支持列表查询功能,可按人、按人次进行追踪查询。

2) 高血压患者随访跟踪

3) 异常随访计划

调整异常随访计划 ,系统根据高血压随访异常情况出现次数自动判定生成不同的异常随访计划。

4) 异常随访表单

完善随访表单 ,在高血压随访异常时表单新增随访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异常随访计划自动生成随访。

5) 糖尿病患者随访跟踪

6) 异常随访计划

调整异常随访计划 ,系统根据糖尿病随访异常情况出现次数自动判定生成不同的异常随访计划。

7) 异常随访表单

完善随访表单 ,在糖尿病随访异常时表单提供随访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异常随访计划自动生成随访。

8) 异常随访接口

门诊智能提醒随访接口 :系统提供接口对接医生工作站智能提醒服务 ,实现门诊随访。

智能语音随访接口 :系统提供接口对接智能语音随访服务 ,实现智能电话语音随访数据采集。

3、健康检查

新增健康检查模块 ,医生可查看慢性病患者的体检报告 ,查询体检数据 ,做健康评价。

1) 体检报告

在体检报告功能中提供录入功能和字段。

2) 健康体检数据获取

系统可支持抓取健康体检数据 ,从医院健康体检系统抓取 ,也可以从自然年度内的随访卡中获取。获取时点是从年度 (自然年) 开始日起 ,每个月末获取一次。

优先顺序为：健康体检系统的数据优先，若没有体检数据的场合，随访日期最新的随访数据优先。

3) 健康体检数据查询

系统提供健康数据查询界面，查询条件可以针对体检表默认显示项目，查出全部完成和未完成的明细数据。

4) 健康评价

为居民提供年度健康评估报告，并标注评估异常指标。系统自动计算出健康评价异常结果。

4、业务管理改造

根据国家考核数据要求改造现有业务管理模块，增加一览表及报表统计功能，展示和查询区内糖尿病、高血压患者的管理情况。报表统计可统计年度各个机构的管理人数、规范管理人数、规范管理率、控制人数、控制率、规范控制率数据。

1) 一览表

提供管理对象、规范管理对象和控制对象一览表，可根据医疗机构、年度、对象类型进行查询。从一览表可查看到管理对象的慢性病管理明细。

2) 报表统计

系统可提供各医疗机构对不同管理对象的管理人数、规范管理人数、规范管理率、控制人数、控制率、规范控制率的年度统计。

5、慢病登记改造

改造现有慢病登记模块，在填写新增管理对象时增加知情同意一览和知情同意签核功能，居民在登记时通过核签机进行电子核签并可导入扫描或拍摄的纸质知情同意书。与签核机对接提供 AI 语音同步签核接口。

1) 知情同意一览

知情同意统计：

在管理对象一览模块中，增加知情同意的查询条件。可根据是否有知情同意书筛查管理对象。

知情同意批量导入：

可支持知情同意批量导入功能。

在管理对象一览模块中，增加“知情同意-批量导入”功能，一键导入

知情同意书上传支持图片格式 (JPG、PNG、JPEG)，并且每次上传图片数量不能超过 20 张，单张图片大小不能超过 10M (建议小于 2M 以内)。上传的图片名称以签署协议居民名字或证件号命名；系统将自动判定是否重复姓名，若有重复则发出提醒，家庭医生将文件名改成证件号码导入即可。

2) 知情同意签核

电子签核：

在慢病登记模块中，进入新增管理对象页面，在页面最底部，增加知情统一览，支持对接签核机使用，点击电子签核后可弹出知情同意书电子版。

登记对象确认后可选择电子签核方式，即可把知情同意书展示到医院签核机上让居民浏览确认，并在签核机上签字并指纹扫描。

纸质签核：

系统可支持纸质签核，在系统中上传签核的照片或扫描件，支持 pdf 或图片格式，图片就会同步到慢病登记页面，知情同意的电子签核即可完成。

3) 慢阻肺登记

在新增管理对象表中增加慢阻肺的登记项目。

当医生在 HIS 工作站为就诊病患输入慢阻肺诊断，且在慢病系统中该患者不存在在管的

(含暂存的)慢病管理卡,此时通过智能提醒插件会触发慢病登记业务。

实现根据 HIS 系统中传入的证件号码进行预校验,校验该患者是否在外区管理或者是否已经存在死亡报告卡,如果校验不通过会提示相关的错误信息。

在健康风险评估的既往史选项中增加慢阻肺相关选项,包括慢阻肺(必填)、首次诊断年月(必填)、最高诊断单位(选填)、外省市医疗机构(选填)、医院登记(选填)。

在体格检查中增加肺功能检测情况数据,可居民诊疗过程中产生的生化检验指标录入,包括支气管扩张前后的 FEV1、FVC、FEV1 预计值(%)、FVC 占预计值(%)指标。

在健康评估结果的人群分类中增加高危人群(c 慢阻肺高危人群)、疾病人群(c 慢阻肺患者),在管理对象类型中增加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慢阻肺患者分类。

实现健康评估根据收集到的【疾病既往史】、【体格检查】、【疾病行为和危险因素】综合评定,进行管理人群分类评估,年龄 ≥ 35 作为必须条件,再加 2 个其他危险因素,即可分类为慢阻肺高危人群。疾病史中只要选择了慢阻肺即分类为慢阻肺患者。

4) 慢阻肺推送人群

在新慢病系统慢病登记栏中增加慢阻肺的推送人群。

在推送人群模块中增加慢阻肺患者和慢阻肺高危的管理对象类型,实现对慢阻肺的核实管理。

6、慢阻肺高危对象筛查

增加“慢阻肺筛查一览”,可通过多维度条件筛选需要做筛查问卷的对象。

1) 筛查问卷

在“筛查对象”模块中,查询到需要做慢阻肺筛查对象信息后,选定筛查对象,进入筛查问卷填写。

2) 筛查结果

可查询慢阻肺筛查登记结果,在筛查结果模块中可进行补录、修改、详情操作。

3) 慢阻肺筛查补录

支持疾控业务人员点击“补录”按钮进入慢阻肺筛查补录。对“简易肺功能检查”筛查信息”(部分)里的内容进行补录。

4) 慢阻肺筛查详情

社区医生和区疾控业务人员可以通过慢阻肺筛查详情画面，随时查看筛查详情。

慢阻肺筛查问卷画面和补录画面项目合集，只显示已录入完成或者自动获取到的数据，不可修改。且按下报告按钮可以查看慢阻肺筛查报告。

5) 慢阻肺筛查业务门诊提醒

建议本院做肺功能检查的就诊者，若有禁忌症的，或者前一次拒测的，包括未自动对接到肺功能检测信息也未手动填写肺功能检测信息完成筛查的，距筛查日期6个月后，就诊时提醒，门诊重新评估禁忌症。

7、慢阻肺评估

对于新建卡的管理对象进行首次评估，每管理满一年进行一次年度评估，对管理对象进行患者综合评估分组：A、B且自我管理效能合格为一般管理，每6个月一次随访；C、D或自我管理效能不合格为重点管理，每3个月一次随访。

1) 自我管理能效评估

在自我管理能效评估中的搜索功能中增加“慢阻肺患者”的管理对象类型。

在筛查结果一栏中，医生可查看到自我管理能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患者，对于评估不合格的对象，需要每年重新为其进行评估。

2) 慢阻肺评估一览

进入慢阻肺评估一览页面，通过多维度查询可查看筛选的慢阻肺评估患者一览。将展示该慢阻肺患者评估信息，评估类型中有首次评估和年度评估，可查看评估详情。

在首次评估包括下年度管理类别、肺功能分级、目前患者综合评估分类、自我管理能效、

危险因素、合并症等信息。

8、慢阻肺随访任务

在随访任务模块中增加慢阻肺随访任务，进行慢阻肺随访登记、随访履历查看，在随访时填写慢阻肺评估量表等。

1) 随访任务

在随访任务模块中增加慢阻肺随访任务。社区医生可在随访任务一览中进行随访操作，疾控管理人员可查看随访结果。

组合查询：

在随访任务中可对管理医疗机构、团队、责任医生、居住区、居住街道、居住居委、详细地址、随访完成情况、截止天数、漏访原因、随访截止日期（范围）等进行组合查询。

查询结果一览：

查询结果一览可显示姓名、性别、年龄、证件号码（去隐私）、联系电话、居住地址、随访完成状态、计划随访日期、随访对象类型、责任医生、管理医疗机构等信息。

随访操作：对于状态为未随访的居民，医生进行随访登记操作。

2) 随访登记

慢阻肺患者随访，A、B 一般管理每 3 个月一次随访；C、D 重点管理每 3 个月一次随访，如果同时是糖尿病和/或高血压管理对象，则在同一周期内的随访将合并一起完成。同时，慢阻肺患者首次评估需要填写的内容将合并慢性病首次随访中一起完成；年度评估需要填写的内容也合并慢性病年度最后一次随访中一起完成。

随访表单有打印功能，可将随访建议打印后反馈给患者。

3) 随访履历

对随访结果可通过随访履历界面进行查询。

组合查询：

可对管理医疗机构、团队、责任医生、随访医生、性别（男/女）、随访方式、居住区、居住街道、居住居委、随访日期（范围）、管理类别、管理对象类型进行组合查询。

查询结果展示：

查询结果集中显示姓名、性别、年龄、证件号码（去隐私）、联系电话、管理对象类型、管理医疗机构、责任医生、本次随访管理状态、随访日期、随访对象类型、随访方式、管理类别、随访医生、同步状态等信息。

修改：本次随访医生或者条线医生对当前周期内的随访记录进行修改。

4) 烟草依赖程度量表

当随访登记时，项目【目前您是否在戒烟？】选择“是”的场合，跳出烟草依赖评估量表进行评估，自动生成结果，告知戒烟效果（0~3分：轻度烟草依赖；4~6分：中度烟草依赖；≥7分：重度烟草依赖）。

5) 戒烟宣传教育

对于正在戒烟的患者进行戒烟技巧宣传教育；对于有戒烟意愿的患者进行戒烟症状及改善宣传教育；对于没有戒烟意愿的患者进行吸烟危害和戒烟益处宣传教育。宣传教育内容可以提供修改界面。

6) 戒烟门诊

随访过程中，对正在戒烟和有戒烟意愿患者提供转介服务：戒烟门诊。系统显示戒烟门诊的医院名称，开诊时间及医院地址，同时记录本次随访是否开具转诊单以及转诊医院。

7) 最近一年急性加重情况

当随访登记时，疾病行为危险因素信息中“最近一年急剧加重的频率”点击“急性加重情况”，跳出最近一年急性加重情况表，根据管理对象情况填写：

- 1、住院情况，包括诊断名称、诊断时间、住院时间和医疗机构。

2、 急诊情况，包括诊断名称、诊断日期和医疗机构。

当已经录入最近一年急性加重情况信息后，也可点击住院次数、急诊次数超链接，弹出《最近一年急性加重情况》子画面，查看诊断名称、诊断时间和医疗机构，也可以进行增加住院情况和急诊情况。

8) pMDI 吸入给药评估

在随访时，在填报药物信息中，当药物的获取吸入装置种类含有“DPI”种类的场合。可进行吸入给药评估，进入弹出 pMDI 吸入给药评估页面，医生在不正确的步骤打叉。

9) DPI 吸入给药评估

随访时，在填报药物信息中，当药物的获取吸入装置种类含有“DPI”种类的场合，可进行吸入给药评估，医生在不正确的步骤打叉。

10) mMRC 呼吸困难问卷

随访时，在“吸入呼吸严重程度”下拉选项，根据病患实际情况选择后，得出呼吸困难评价等级。

9、慢阻肺报表统计

增加慢阻肺统计报表——徐汇社区慢阻肺健康管理情况一览表（月报）。月度统计时间范围为本月第 1 天至本月最后 1 天。

10、知情同意智能提醒改造

基于现有智能提醒系统增加知情同意签核门诊提醒。患者就诊时，系统判断该患者的慢病登记信息中是否有知情同意签核信息，如果为空，则提醒医生补充知情同意。

11、社区体检系统对接改造

本项目将对社区体检系统进行改造，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中《健康体检表》的各检查项目字段及值域要求，将各类体检数据，通过定时任务每天上传到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信息系统，避免重复体检，帮助社区医生通过慢病管理系统查询利用社区体检数据，社区体检数据可以与新慢病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对接整合，便于社区医生更好地为慢性病患者提

供健康管理服务。

12、市区级系统对接

1) 慢阻肺筛查对象列表更新

支持接收市平台下发的整合后的慢阻肺患者诊疗数据、公共卫生管理数据、疾病筛查数据、个人体征数据。

2) 疑似疾病人群线索

支持接收市平台推送的有明确慢阻肺诊断而未纳入疾病人群管理的对象线索。

3) 基本信息核实

支持接收市平台下发的唯一性质控生成的待核实基本信息的数据,并由各管理社区负责对其进行核实。

4) 慢病支持中心

实现与市慢病支持中心系统的对接,将市慢病支持中心测量结果传入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信息系统中,医生在对患者做随访登记时可随时查看和调用慢病支持中心的测量数据。

5) 社区慢病管理系统

根据《社区慢病管理系统市级平台对区县平台数据接口》标准,实现市区两级慢病系统的数据对接。

(二) HIV 样品送样系统升级改造

艾滋病样品送样登记系统,目前拥有一套较为完整的样品送样检测流程,从医疗机构登记化验单,到区疾控收样室收样后,经由实验室确证检测、复核、签批等一系列操作后,生成相应的检测结果报告。该系统的用户涵盖了徐汇区区内与艾滋病防控、检测、研究相关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单位,确保了艾滋病样品送样检测工作的高效、准确和规范开展。但由于该系统与市级系统有差异,需要对其进行升级改造,需改造的功能包括综合查询、化验单管理、确证原始记录管理、核酸检测原始记录管理、核酸报告单、核酸检测报告、结果查询

等。

1、综合查询改造

按市级要求新增数据导出功能。

2、化验单管理

鉴于综合查询新增的导出功能，对业务表单内容予以调整。同时，与之相关的打印和导出功能也需进行相应的适配性调整。

3、确证原始记录管理

新增确证原始记录导入功能。

4、核酸检测原始记录管理

新增核酸检测原始记录管理功能。

5、核酸报告单

新增核酸报告单功能，系统根据核酸检测结果自动生成规范、准确的核酸报告单，核酸报告内容包括送检单位、联系电话、送检单位地址、收样日期、检测日期、样品编号、检测结果等关键信息。

6、核酸检测报告

新增核酸检测报告功能，系统可根据核酸检测结果自动生成规范、准确的核酸检测报告，核酸检测报告内容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检测方法、检测结果等关键信息。

7、结果查询

结果查询中，保留医疗机构原来可见的默认可见条件，新增一列：核酸结果。

（三）徐汇区传染病综合管理信息应用平台建设

根据市级要求，体现区域特色，依托于区级大数据平台、区级卫生平台以及上海市统筹数据资源平台，建设徐汇区传染病综合管理信息应用平台，汇集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资源管理等多维数据，通过数据治理、分析和展示，支持区内开展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综合分析研判、综合决策建议和综合指挥调度，并实现跨平台的互联互通。包括可视化监测分析子系统、态势感知分析子系统、数据汇聚和支撑子系统、应急管理子系统。

1、可视化监测分析子系统

针对传染病监测和应急处置主要监测指标，针对人群监测、事件监测、病原学监测、血清学监测、环境监测和其他影响因素监测等6个维度开展全覆盖监测。汇总分析监测结果，科学设定疫情预警指标，通过模型开展疫情预测。

1) 疫情监测

疫情病例报告：传染病报告病情况，分别统计全部报病数，甲类传染病报病数，乙类传染病报病数，丙类传染病报病数，按当日新增与当年累计两种口径统计数据，原始数据来自传染病直推系统。

症候群监测：包含发热门诊当日就诊人次数、肠道门诊当日就诊人次数、呼综监测病例当周阳性检出率、腹综监测病例当周阳性检出率、流感监测点医院当周流感样病例百分比与流感病毒阳性检出率等指标，原始数据来自传染病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事件监测：传染病突发事件登记数，分别统计全部事件数，一类事件数，二类事件数，按当日新增与当年累计两种口径统计数据；原始数据来自市级数据交换平台下推。

专项监测：包含当月诱蚊诱卵指数、当月布雷图指数、上周生活污水新冠病毒阳性检出率、上周重点场所污水猴痘病毒阳性检出率、上周社区人群日均新增阳性率、当周感冒指数等指标；原始数据来自市级数据交换平台下推。

疫情监测工具箱：包含报告病例数、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呼吸道综合监测、腹泻病综合监测、流感哨点监测、社区人群监测、污水监测等工具类别，通过选择对应工具展示散点图/热力图及相应统计表。

2) 新冠病毒感染监测

新冠病例报告：当日新冠病例报告数，当日重症新冠病例报告数，当日危重症新冠病例报告数以及各自相较上一日的环比变化情况；原始数据来自传染病直推系统。

新冠疫苗接种：当日新冠疫苗接种人次数，并统计相较上一日环比变化情况；原始数据

来自市级数据交换平台下推。

发热门诊监测:当日发热门诊就诊人次,当日发热门诊新冠阳性检出率以及相较上一日环比变化情况;原始数据来自传染病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哨点医院监测:当日哨点机构流感样病例百分比,当日哨点机构新冠阳性检出率以及相较上一日环比变化情况;原始数据来自传染病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重症床位监测:当日区内医疗机构重症床位使用率以及相较上一日环比变化情况;原始数据来自市级数据交换平台下推。

常态化核酸、抗原监测:当日区内常态化核酸检测阳性率,区内常态化抗原检测阳性率以及各自相较上一日的环比变化情况;原始数据来自市级数据交换平台下推。

社区队列人群监测:当周区内社区队列人群日均新增阳性率,社区队列人群累计阳性率,以及各自相较上一周的环比变化情况;原始数据来自市级数据交换平台下推。

血清学监测:当周区内社区队列人群抗体阳性率以及当周重点人群抗体阳性率;原始数据来自市级数据交换平台下推。

疫情事件监测:当日新冠聚集性疫数并统计相较上一日环比变化情况;原始数据来自市级数据交换平台下推。

重点场所监测:当日学校、养老机构、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的新增发热病例人数以及相较上一日的环比变化情况;原始数据来自市级数据交换平台下推。

疫情监测工具箱:结合GIS地图手段展示区内新冠新增病例分布情况,并通过相关报表予以辅助展示。

新冠监测指标分析:通过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人次分时统计柱状图,新冠阳性比例分时统计折线图进行监测指标分析。

新冠病例报告分析:通过新冠病例报告数分时折线图进行病例报告分析。

新冠疫情报告处置分析:分别按月、按日统计新冠相关疫情事件发生情况,并根据处置状态进行追踪。

3) 结核病监测

结合 GIS 地图手段展示区内结核病发病情况,并通过相关报表予以辅助展示;原始数据来自结核病专病管理系统。

4) 艾滋病病毒感染监测

结合 GIS 地图手段展示区内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及治疗成功率情况,并通过相关报表予以辅助展示。

5) 病毒性肝炎监测

结合 GIS 地图手段展示区内急性肝炎发病率、丙肝治疗率情况,并通过相关报表予以辅助展示。

6) 疫苗接种监测

接种服务量监测:当日新增疫苗接种剂次,当年累计疫苗接种剂次,在此基础上细分免规疫苗接种情况与非免规疫苗接种情况统计;原始数据来自疫苗接种平台。

接种服务提供监测:当日免规疫苗接种率、当日接种门诊开放数(率),当日号源预约率,当日接种单元使用数(率),当日预防接种人员数,当日平均每人每小时接种剂次,接种工作量饱和度。

疫苗库存监测:当日免规疫苗库存数、当日非免规疫苗库存数;原始数据来自疫苗接种平台。

预防接种不良事件(AEFI)监测:当年累计 AEFI 报告发生数(率),在此基础上细分一般反应、异常反应、严重 AEFI;原始数据来自市级数据交换平台下推。

疫苗接种监测工具箱:通过撒点图手段展示区内疫苗接种点,并可查看具体接种点接种

服务明细情况。

疫苗接种详细分析:通过柱状图、折线图等方式分析分地区疫苗接种情况和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分地区分苗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分地区分年龄流感疫苗接种情况、分地区 HPV 疫苗接种情况等信息。

服务提供详细分析:通过柱状图、折线图等方式分析分地区昨日号源预约率、分社区门诊接种工作量饱和度、近 1 个月接种情况、分地区昨日开设接种门诊数等信息。

疫苗库存详细分析:通过柱状图、折线图等方式分析疫苗库存数与 3 个月接种量、重点疫苗库存预约比等信息。

接种不良事件详细分析:通过柱状图、折线图等方式分析分地区 AEFI 报告发生率、异常反应报告发生率、分地区异常反应报告发生率、历年严重 AEFI 报告发生数。

2、态势感知分析子系统

构建传染病时间、空间、人间多维度监测展示体系，初步实现疫情态势的全面感知。引入相关预警提示和预警模型，为疫情分析研判提供重要参考。包括疫情监测分析研判、发热门诊监测分析研判、肠道门诊监测分析研判、急性呼吸道症状综合监测分析研判、事件监测分析研判、病媒监测分析研判、污水监测分析研判、结核病分析研判、艾滋病分析研判、病毒性肝炎分析研判、疫苗接种分析研判。

1) 疫情监测分析研判

通过传染病病例报告数历史情况比对分析以及时间分布开展趋势分析，由呼吸道综合监测病原谱以及流感哨点新冠/流感阳性率趋势以及由传染病突发事件地区分布情况协同实现疫情监测分析研判功能。

2) 发热门诊监测分析研判

通过发热门诊全区就诊人次历史情况比对分析以及事件分布开展趋势分析，通过发热门

诊医疗机构就诊情况统计以及检测率/阳性率时点统计图组成的特征分析以及聚集性发热事件协同实现发热门诊监测分析研判功能。

3) 肠道门诊监测分析研判

通过由肠道门诊全区就诊人次增长情况分析以及事件分布开展趋势分析 ,由肠道门诊医疗机构就诊情况统计以及就诊人群分布情况以及由聚集性腹泻事件协同实现肠道门诊监测分析研判功能。

4) 急性呼吸道症状综合监测分析研判

通过由区内流感样病例/严重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例阳性率历史情况比对分析以及急性呼吸道症状监测病原阳性率时间分布开展趋势分析 ; 由流感样病例/严重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例病原检出以及由呼吸道疾病相关事件列表组成的相关事件模块协同实现急性呼吸道综合监测分析研判功能。

5) 事件监测分析研判

通过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登记数历史情况比对分析以及时间分布开展趋势分析 ,由事件发生场所分析以及事件发生地区分布分析组成的特征分析模块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列表组成的相关事件协同实现事件监测分析研判功能。

6) 病媒监测分析研判

通过区内诱蚊诱卵指数、布雷图指数历史情况比对分析以时间分布开展趋势分析 ,由诱蚊诱卵指数分地区分析组成的特征分析模块以及病媒相关疾病事件协同病媒监测分析研判。

7) 污水监测分析研判

通过区内污水中重点关注病原阳性检出率历史情况比对分析以时间分布开展趋势分析 ,由污水中重点关注病原检出统计组成的特征分析以及水质污染相关事件协同实现污水监测分析研判功能。

8) 结核病分析研判

分析结核病疫情趋势、耐药结核病疫情趋势、结核病治疗成功情况、耐药结核病治疗成功情况等信息。

9) 艾滋病分析研判

分析 HIV/AIDS 报告疫情情况、HIV/AIDS 传播途径分析、重点人群干预覆盖率等信息。

10) 病毒性肝炎分析研判

方式分析急性肝炎报告疫情趋势、慢性肝炎报告疫情趋势、丙肝抗病毒治疗率等信息。

11) 疫苗接种分析研判

分析疫苗接种情况、接种门诊种类、疫苗库存与 3 个月接种量、AEFI 报告发生率等信息。

3、数据汇聚和支撑子系统

多方监测数据监测汇聚，建立广泛、综合的区级主题数据仓库，开展快速、准确、灵活的数据治理和分析。包括多源数据汇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平台、传染病综合管理主题数据仓库。

1) 多源数据汇聚

主要包括：基于 HIS 的传染病报告直推系统、多源监测的传染病综合监测系统、流行病学调查系统、免疫规划、病媒生物监测、重大慢性传染病监测管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平台（食源性疾病监测预警、微生物监测、化学污染物监测、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四个子项目平台）等相关主题、以上主题实现区级数据落地，并与省级、国家级业务系统数据互通。

- 对接上海市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平台，实现市级传染病综管数据双向传输。
- 对接区域卫生平台，一是实现传染病综管数据归档到平台公共卫生主题，二是

实现公共卫生临床数据的对接获取。

市级 OCT 药品监测数据共享

- 对接获取 OCT 药品监测库全市共享卫生数据库数据，补充支撑传染病监测预警。
- 对接基于 HIS 的传染病报告直推系统，获取传染病报告信息。
- 对接区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获取症候群监测和重点传染病、聚集性传染病信息。
- 对接区流行病学调查系统，推送应急接报事件信息，并获流行病学调查信息。
- 对接区免疫规划系统，获取免疫接种信息。
- 对接区病媒生物监测系统，获取病媒生物监测信息。
- 对接获取本区结核病、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监测数据。
- 对接获取本区消毒监测管理数据。

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平台

根据传染病综合管理需求，建设本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平台，填补本区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预警、微生物监测、化学污染物监测、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领域信息化建设空白，进一步完善本区传染病监测预警覆盖面。

3) 传染病综合管理主题数据仓库

主题数据仓库是一个面向主题的数据集合，用于支持业务管理过程中的决策制定过程。它是在较高层次上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进行综合、归类和分析利用的一个抽象概念，每一个主题基本对应一个传染病综管业务分析领域。

- 主题库统计

系统提供主题库统计功能，自动统计主题表数量、映射表占比情况和数据总量。并通过更新状态进行分类统计，包括更新成功总数、更新中总数、更新失败总数和暂停更新总数。

- 主题库实体标识

实体标识是指按照统一规定对实体的业务标准表达进行字段标识,系统提供可视化界面开展主题库多实体和事件提取。

- 主题库检索

系统支持通过主题库表类型、存储类型、主题库关键字等内容,进行检索查询,以列表形式展示主题库名称、存储类型、数据量和更新时间等信息。

- 主题库映射

支持用标准库中的数据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对应主题库数据映射,可以多张标准表合并映射。在映射过程中,支持对映射数据的筛选过滤和表达式过滤。

- 主题库更新配置

主题库更新配置实现对已创建主题库数据资源进行自主更新配置,系统支持配置自动更新、定时更新和暂停更新。

- 主题仓库分类管理

把分散在各个业务数据表中的传染病综合管理和监测预警实体提取出来,打破数据表之间存在的壁垒,通过梳理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从逻辑上打通各个业务数据表。

主题库通过领域建模的方式将高质量高标准的数据“重构”,发现并标识数据中的业务对象,将数据中的业务信息关联,从而产生有高业务价值的业务知识。

4、应急管理子系统

包含接警处警(新增接报、接报单跟进、接报单管理、接报情况分析报表、线索提醒、线索管理、线索摘要、新增接报记录、线索信息核实及补充、线索终止管理、线索升级管理)、应急值守管理、应急实验室系统、应急一张屏。

- 1) 接警处警

实现应急值守、多源监测、协查、苗子事件、业务预警线索等多来源突发公卫事件接报、审核、处理闭环，实现协同管理。接报事件经核实、研判、定性完成后，即对事件进行“建档”，之后对事件所有的发展、处置等内容将全部归集在同一事件内进行集中管控。为提升应急状态下相关工作开展效率及质量，实现相关核实、审核、处理等分部门及人员类型的精准接报提醒，并可辅助接报人员筛出重复接报单及关联接报单进而整合处理。

● 多源接报信息协同

根据监测汇集的多点触发预警线索、跨域跨部门协查事件、公卫应急事件、苗子事件、社会面事件信息，系统实时触发或人员手动建立事件接报流程，根据事件来源及详情，区分为一般信息接报流程及卫生应急信息接报流程，并开展后续处理。

● 接报处理

针对 1. 急性职业中毒事件；2. 食源性疾病爆发事件；3 传染病聚集疫情；4 重点传染病个案疫情，应急值守值班人员的事件接报功能，获取通信方式、移动端现场上报、系统协同推送等的包括领导布置、电话、外省（协查系统）、传真、邮件等的公卫应急事件接报源头信息，进行公卫应急事件快速统一接报管理。接报单经研判后根据预设规则及路径决策流转入后续流程，系统提供语音报警、弹框、高亮突出显示等多种方式提醒对应人员进行接报相关操作，同时提供辅助决策类工具进行支持，审核通过后同步推送上级行政单位，系统根据公卫应急事件类型及级别，以任务流形式启动后续管理机制，审核不通过则结束相关操作。

● 预警事件管理

支持获取多点多路径来源的预警信息及线索，建立多点触发、动态灵敏的预警协同模式，对不同监测系统发出的自动预警信号实现一般信息的预“接报”，从而将上报的预警预测信号进行分类和进一步处理，最终通过任务接报的形式启动后续应急信息接报管理机制。

针对多点预警所产生的事件或者线索，以规范化的方式进行管理。通过建立预警信息处

置闭环管理，系统在预警发生时进行提示，同时生成相应的预警摘要，根据事件的紧急程度，通过短信、站内信等形式推送给相应业务人员，具备预警处置信息反馈功能，预警详细信息查询功能，及将经核实的预警信息对外推送功能。

2) 应急值守管理

为区、社区应急值守提供值守排班管理、应急保障管理、排班及公告信息、值班自助调整、值班日志管理、调休申请、值班查岗、通知公告管理、流程审核及统计分析支撑。

● 值守排班管理

各单位系统管理员可以对本单位进行下个月的应急值守排班。首先设置值班人员，按姓氏排序、按部门、按处置组类别、按专业背景以及按照工龄、年龄进行查找筛选，显示待选人员的姓名、科室、值班类型。选中人员放入值班队列中。其中在应急队列管理中提出值班暂停申请或者离职申请且离职审核通过的人员不在被选队列中。如已经进入已选队列，那么也会自动删除该人员。接下来系统会默认选定当年年份、下个月月份，随机选定人员（队列中每一个员工都会轮到一次）生成一份当月值班人员名单。

● 应急保障管理

包括领导值班设定、值班组员设定、应急保障排班、保障资源管理、岗位职责管理、日报功能。

● 排班及公告信息

值守人员可以看到当月每日排班信息以及值班信息。还可以看到值班室公告以及调班、让班申请审核、调休申请审核、科室排班情况等通知信息。调班、让班申请审核、调休申请审核以汇总计数的方式显示。值班室公告则可以点击更多，查看更多公告信息。

● 值班自助调整

值守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某日值班进行调班或者让班。

● 值班日志管理

值守人员可以填写每次值班的日志，日志类型分为：业务咨询电话、事件报告、其他。填写值班日期、日志内容、备注等信息。一次值班可以填写多条不同类型的日志，进行保存或者提交。

● 调休申请

值守人员可以对于上个月的值班，按照值班日进行换调休申请，一个年度最多只能换 5 次调休。超过一年 5 次则要给予相应的提示信息，告知无法进行换调休。换调休申请需要经过部门领导审核通过后，才能正式生效。

● 值班查岗

值班当天的值守人员可以通过该功能查看本单位以及下级单位值班当日的应急值守、应急保障人员名单。名单显示姓名、联系方式。值守人员可以通过电话联系进行值班查岗，查岗后，对已查人员选择在岗或者脱岗，查岗完毕后，提交后，完成查岗。

● 通知公告管理

各单位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领导要求，在应急排班值班管理子系统中编辑通知公告。通知公告的类别为：值班室公告。对个人档案更新公告进行开始日期、截止日期以及公告内容设定。公告提交后，即生效，每一位值守人员可以在通知消息模块中查阅到该条公告信息。

● 流程审核

各单位部门领导可以在流程审核模块中对调休申请进行审核。调班、让排班对象可以在流程审核模块中对调班、让班申请进行审核。对于调休申请，给出审核通过或者审核不通过的结论。对于调班、让班申请审核，调班对象给出审核通过或者审核不通过的结论。给出结论后，消息会推送给提出申请的员工，该员工可以在通知消息模块中看到审核结果。

● 统计分析

根据年度、月份、部门/处所的选择，进行中心值班换调休统计、导出。

根据年度、月份、部门/处所的选择，进行中心值班费发放统计、导出。

根据时间段、单位、部门/处所的选择，进行值班统计、导出。

根据时间段、单位、部门/处所的选择，进行值班日志统计、导出。值班统计主要由以下指标组成：单位/班组、业务咨询电话数量、疫情报告数量、其他日志数量。值班日志明细。

3) 应急实验室系统

● 应急采样任务

接收到指挥调度平台推送的采样任务信息。

1、任务信息一览表，可查看任务详情。

2、对任务进行采样处置，填写采样信息。

3、打印有详细任务信息的采样标签，包括标签编号、病例姓名、样本类型等信息。可到现场直接贴上采样标签。

● 应急检测任务

收样完成后可执行检测任务。对接 LIMIS 系统，在检测任务中自动获取或手动录入检测结果信息。

应急采样和检测任务执行状态返回到指挥调度信息。执行人员可根据现场情况关闭任务。

● 日常非症候群常规样本监测

新增日常非症候群常规样本监测，系统提供基层用户报告病例、生成条码、采样提醒、打印条码等采样功能。同时也支持先使用预制条码，再通过导入病例信息绑定条码来完成采样功能。采样完成后，提交样本。用户扫描样本编号，展示样本信息，进行收样审核。通过审核后完成收样。待 LIMIS 系统完成检测后，通过接口或手动录入或文件导入的方式获取检

测结果。

- 日常症候群常规样本监测

新增日常症候群常规样本监测，对接症候群监测系统，通过接口实施接收症候群病例和采样信息，通过扫描收样单号或样本编号，展示样本相关信息，进行收样审核。通过审核后完成收样。待 LIMIS 系统完成检测后，通过接口或手动录入或文件导入的方式获取检测结果，并将结果通过接口推送给症候群系统。

- 短信通知功能

用户可以手动配置检测结果发送短信规则以及接收短信的用户名单。一旦检测项目满足配置的规则，系统将自动向相关的用户发送短信提醒。

- 转运箱样本清单管理

对于不开箱收样的情况，系统新增转运箱样本清单功能，采样用户可将一批样本放在一个转运箱中，并生成相应的样本清单。收样用户可扫描样本清单号直接获取箱内样本编号等详细样本信息。

- 收样管理

在收样管理模块中增加转运箱编号及相关查询功能。扫描转运箱编号后直接批量收样。

4) 应急一张屏

结合时空信息实现态势总览、事件总览、资源总览、事件处置看板、重要节点状态展示，事件详情，资源分布等可视化。可视化展现数据与实际响应结果实时同步。

- 态势总览

为辅助公共卫生科学决策，需通过“态势总览”本区所有公共卫生风险与事件相关信息，包括实现“事件画像”和“突发公卫应急处置”。从而聚焦“事件分析”、“资源分析”、“舆情分析”、“风险研判”、“应急保障”等多个维度，全方位、多场景展示全区常态化公共卫生态势，以信息监

控和智能公共卫生事件预判辅助我区科学决策与处置。

● 事件管理

事件画像作为基于大数据深度挖掘的另一深度应用 ,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多维度特征提取 ,进行数据画像。通过对区域内公共卫生事件的画像分析 ,揭示该事件在本区域内的发生发展状况 ,为卫生行政机构提供决策支持帮助。对公共卫生事件在区域内的情况进行画像 ,包含风险分级、区域分布、人群分布、时间变化、周边环境以及整体动态情况等因素。

● 应急资源

应急资源是系统中共享的资源 ,包含了卫生资源综合信息、物资资源、技术资源和应急资源数据维护和导入。卫生资源综合信息 :可以按地区查询全区应急物资 ,应急车辆等应急资源的信息 ,便于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进行统一指挥调度。应急资源总览主要集中展示辖区应急资源的地理位置分布情况 ,对应急资源信息按名称、类别等条件进行过滤检索 ,并支持模糊查询。支持对资源进行快速搜索查询功能 ,可根据资源名称、类型、行政区划等进行多维度的、单一或组合式的快速筛选。可结合 GIS 功能 ,将应急资源信息的整体情况进行概括 ,并实现可视化展示。

● 业务看板

围绕不同类型突发公卫应急事件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处置—风险沟通—风险监测闭环联动管理逻辑 ,全面梳理疾控日常业务中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密切相关的数据资源及业务活动 ,在此基础上筛选出应急维度最为关心的主要决策指标 (KPI) ,并通过有机整合集中 ,形成各项核心业务的综合看板 ,一屏直观核心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全面、快速、精确掌握应急关联业务资源能力 ,探查监测病例 ,感知业务综合风险及态势 ,以构建平急有机联动、关联业务有序协同的应急管理格局。具体将从传染病、免疫规划、应急检测、病媒生物监测、重大保障管理维度进行整合展示。

(四) 区妇幼所支付系统升级

新增收费系统的移动收费模块,通过微信和支付宝二维码付款服务,以支持妇幼所开展门诊自助挂号、自助取号、诊间实时结算等便民服务措施。

同时保留区妇幼所内门诊原有流程的基础上,增加自助机挂号/缴费,门诊收费处的移动支付方式。患者可以使用医保卡、自费就诊卡、身份证等证件完成当日自助挂号。自助挂号可以挂普通门诊,也可挂专家门诊。挂号收费确认后自动打印挂号小票;成功挂号的患者可以在自助服务机上实现自助取号,进行门诊的分诊排队等业务。

(五)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预约系统国产化改造

徐汇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预约系统原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mysql 数据库,Redis 和 Tomcat9 中间件软件,需要按照国产化要求进行改造,适配麒麟/统信等国产主流操作系统、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主流数据库、东方通/普元等国产主流中间件。进行国产化改造的功能清单如下。

序号	模块名称	使用范围
1	预约管理	对预约人群数据进行新增、修改、查看、删除操作
2	预约列表	支持根据查询条件查询预约数据、支持取消预约功能、支持打印预约单和知情同意书功能
3	信息登记	对来往检查的人进行信息登记,支持增删改查功能
4	检查登记	此模块是医院检查中,对检查摸排信息的记录,包含:一般情况检查、采样确认、体格检查、B超检查、其他检查、临床检查等,同时可以根据检查结果信息和医生的综合诊断,生成主检评估、评估建议告知书等结果,并支持导出打印
5	随访跟踪	根据检查结果信息,系统会筛选出需要进行随访跟踪的夫妻,进行相关随访,包含:早孕随访、妊娠结局随访、以及常规随访记录。
6	综合查询	实现基本信息及随访记录等信息的综合查询
7	统计分析	技术服务工作月统计报表:可查看病史每月总人数,可导出 Excel。 徐汇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月报表:针对每月体检做出统计人数,可导出 Excel。

（六）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联系人信息服务平台国产化改造

徐汇区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联系人信息服务平台原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mysql 数据库，Redis 和 Tomcat9 中间件软件，需要按照国产化要求进行改造，适配麒麟/统信等国产主流操作系统、达梦/人大金仓等国产主流数据库、东方通/普元等国产主流中间件。进行国产化改造的功能清单如下。

序号	模块名称	使用范围
1	首页	提醒管理人员查看处置待办事项、查看服务覆盖情况
2	政策信息	政策信息管理，可展示查看
3	服务人员管理	服务人员信息管理
4	服务对象管理	服务对象信息管理
5	服务对象数据统计	服务对象类别统计展示
6	服务记录	查看服务记录
7	未服务记录	查看未服务记录
8	服务异常记录	查看服务异常记录
9	服务情况汇总	汇总服务人员月服务情况
10	问题处置记录	查看处置问题情况
11	活动管理	录入审核查看活动情况
12	工作汇报	上传工作报表
13	考核指标情况统计	展示服务覆盖率、入户率情况
14	服务统计	统计服务情况
15	系统管理	管理系统基本数据
16	用户管理	用户账号管理

（七）区妇幼保健平台升级

徐汇区妇幼保健平台包括妇女保健信息管理系统、儿童保健系统等。徐汇区妇女保健信息管理系统于 2021 年正式上线使用，功能包含：婚前保健、孕产妇保健管理、产前诊断（筛查）、“艾、梅、乙”项目管理、更年期妇女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妇女病普查、妇女保健报表管理。为医疗机构提供儿童保健、产前检查、产妇访视、新生儿访视等服务的支撑。为妇幼保健机构提供婚前保健、妇女病普查等服务，进行儿童死亡报告、孕产妇死亡报告和出生缺陷监测的登记和管理。徐汇区儿童保健系统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辖区内的新生儿、区县妇幼保健所对辖区内的高危儿童，在新生儿访视后或 28 天婴儿第一次到儿童保健门诊就

诊时，进行儿童保健卡登记。完成各项基本项目的检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家长的开展建议项目的检查。功能包含问询记录、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周岁小结、系统观察、转诊管理、转介管理等。区内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各公共卫生机构的妇幼保健相关信息，按照市级平台要求进行转换后提交到市级平台。接收市级平台下发的妇幼保健协同所需的各类信息，并分发到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系统。

根据市级最新要求，本项目拟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升级改造、妇女病系统升级改造、计划生育系统升级改造、婚前保健系统升级改造、儿童保健系统升级改造、妇幼二期市区两级接口升级。

1、孕产妇保健系统升级改造

主要包括对孕保报表、接产医疗机构住院分娩情况、接产医疗机构产科工作情况、孕产妇系统保健情况、围产儿死亡登记表、上海市产前诊断（筛查）技术质量情况的功能增补。另外增加及调整孕产妇保健和健康情况年报表、住院分娩情况月报表、非户籍儿童与孕产妇健康状况年报表、围产儿死亡死因分类表、卫健统报表数据查询、孕产妇系统保健情况主要指标分析等分析报表。

1) 通用修改

表号、批准文号、有效期至等报表表头统一修改。

新增，查看历史报表，打印根据新老模板区分打印

报表导出区分新报表旧报表

汇总查询根据新旧调查制度显示不同报表。

2) 接产医疗机构住院分娩情况

新增或修改字段，导出、打印模板调整

调整模块包括：机构 - 填报模块、审核汇总 - 机构报表、审核汇总 - 区级报表、上报 -

区级报表、基础表、汇总表、报表汇总查询

3) 接产医疗机构产科工作情况

新增或修改字段，导出、打印模板调整

调整模块包括：机构 - 填报模块、审核汇总 - 机构报表、审核汇总 - 区级报表、上报 - 区级报表、基础表、汇总表、报表汇总查询

4) 孕产妇系统保健情况

修改的模块包括机构 - 填报模块，审核汇总 - 机构报表，审核汇总 - 区级报表，上报 - 区级报表，基础表，汇总表，调整报表汇总查询功能。

5) 围产儿死亡登记表

围产儿死亡登记

新加或修改字段（“02. IUGR”改为“02. IUGR/FGR”、“10. 脐带缠绕过紧”改为“10. 脐带缠绕”、“41. 妊高征（中、重度）”改为“妊娠期高血压疾病”），样式变更下方死亡原因改为表格形式展示

打印功能新加或修改字段

报表汇总查询模块新加或修改字段，导出、打印模板调整

6) 上海市产前诊断（筛查）技术质量情况

机构 - 填报模块

新增（分子遗传学诊断、总例数、荧光原位杂交技术（FISH）例数、基因组拷贝数变异测序技术例数、染色体微阵列分析例数、多重连接探针扩增技术（MLPA）例数、全外显子测序例数、单基因遗传病检测例数），指标序号变更，位置或顺序调整（统计期）。导出、打印模板调整新版打印样式，A4 纵表打印

基础表 - 机构报表

新加或修改字段，导出、打印模板调整

报表汇总查询

样式变更，新加或修改字段，导出、打印模板调整

7) 孕产妇保健和健康情况年报表

综合查询增加 (足月出生低体重儿数)，删除 (孕产妇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产妇梅毒感染人数、产妇乙肝表面抗原阳性人数)。调整统计口径 (0-6 天死亡 - 男、0-6 天死亡 - 女、0-6 天死亡 - 性别不明、死胎死产数)。导出、打印模板调整新版打印样式，机构表 A4 纵表打印，市级表，A3 横打

8) 住院分娩情况月报表

综合查询增加 (分性别活产数、分孕周活产数、 ≥ 37 周、28~36 周、 < 28 孕周存活儿数)。删除 (不同机构住院分娩活产数、妇幼保健院及妇产 (科) 医院、综合医院、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导出、打印模板调整新版打印样式，A4 纵表打印。

9) 非户籍儿童与孕产妇健康状况年报表

综合查询指标序号变更，导出、打印修改指标序号。新版打印样式，机构样式 A4 纵表打印，市级样式 A4 横打

10) 围产儿死亡死因分类表

机构 - 填报模块死亡原因名称修改，导出、打印模板调整

审核汇总 - 区级报表：围产儿死亡死因分类表，区级报表画面，区级报表打印，区级报表导出

审核汇总 - 市级报表：围产儿死亡死因分类表，市级报表画面，市级报表打印，市级报表导出

报表汇总查询：死亡原因进行调整，导出、打印模板调整

11) 卫健统报表数据查询

户籍孕产妇情况 1

在【低出生体重数】后侧增加【其中足月低出生体重儿数】，【巨大儿数】，同时支持导出，若查询历史数据，对应字段无值，则显示空

户籍孕产妇情况 2

在【产前检查 8 次以上】后侧增加【孕早期产前检查人数】，同时支持导出，若查询历史数据，对应字段无值，则显示空

12) 孕产妇系统保健情况主要指标分析

新增孕早期检查人数。

指标孕早期检查率，口径修改取新加字段孕早期产前检查人数。

2、妇女病系统升级改造

主要根据市妇幼对两癌筛查管理的业务要求，调整妇女宫颈癌及乳腺癌筛查情况、宫颈癌及乳腺癌统计率查询功能。

1) 妇科疾病查治情况

填报 - 妇科疾病查治情况根据新版报表制度调整打印，表号、批准文号、有效期至等报表表头统一修改

审核/汇总妇科疾病查治情况模块根据新版报表制度调整打印

国家妇女病筛查报表 - 基础表根据新版报表制度调整打印

2) 妇女宫颈癌及乳腺癌筛查情况

● 基础表一览

普查机构可查询当前机构报表数据，并支持新增。

区妇幼所可查询当前区报表数据，支持为区下普查机构代报报表数据。

同一个机构，同一个统计期，允许填报多张基础表

● 基础表 - 填报

改造基础表填报校验功能

- 区级表一览（季报/年报）

区妇幼所，可查看当前区级报表，支持汇总季报表，年报表。

- 区级表画面（季报/年报）

若为年报表，则需录入 35-64 岁妇女人数；且可查看对应季度报表状态，以及是否被汇总（只有已上报到市级的季度表，才可被汇总到年报表）。

市妇幼保健中心，驳回年报表时，若存在季报表未被驳回，则提示“已驳回年报表，存在季度报表需驳回，请处理！”

- 市级表画面（季报/年报）

- 宫颈癌及乳腺癌汇总查询

改造导出功能，包括以下内容：

机构表导出、机构表打印 A4 纵打，支持卫统样式进行打印。

区级表导出、区级表打印，A3 横打。

市级表导出、市级表打印 A3 横打。

基础表导出

3) 宫颈癌及乳腺癌统计率查询

普查机构，区，市妇幼保健中心支持跨季度查询宫颈癌及乳腺癌统计率。

若市妇幼保健中心查询，则以区为单位显示对应的率。

同时支持对画面的数据进行导出。

3、计划生育系统升级改造

根据市级计划生育业务要求，调整上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数量和质量情况模块、上海市终止中期妊娠情况模块的季报内容和填报内容，新增监管字段。调整报表汇总查询功能，支持查询服务数量和质量，按机构显示。调整本次术前情况内容、并发症情况内容、出血发

生情况内容、出血发生情况、继续妊娠发生情况、继续妊娠发生情况、并发症登记表功能的调整。

1) 上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数量和质量情况

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机构报表 - 一览 - 季报、机构报表 - 填报功能、机构报表 - 导出内容、机构报表 - 审核(机构)、机构报表 - 审核(区妇保所)、机构报表 - 查看(区级、市级使用)、区级报表 - 一览(季报)、区级报表汇总。

调整区级报表审核(区级审核)字段内容, 区级报表打印内容、区级报表到处内、区级报表审核(市级使用)、区级报表查看(区级、市级使用)、市级报表 - 一览(季报)、市级报表汇总、市级报表 - 审核。调整内容与机构报表 - 填报、审核页一致。

2) 上海市终止中期妊娠情况

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机构报表 - 一览 - 季报、机构报表 - 填报功能、机构报表 - 导出内容、机构报表 - 审核(机构)、机构报表 - 审核(区妇保所)、机构报表 - 查看(区级、市级使用)、区级报表 - 一览(季报)、区级报表汇总。

调整区级报表审核(区级审核)字段内容, 区级报表打印内容、区级报表到处内、区级报表审核(市级使用)、区级报表查看(区级、市级使用)、市级报表 - 一览(季报)、市级报表汇总、市级报表 - 审核。调整内容与机构报表 - 填报、审核页一致。

3) 报表汇总查询

● 调整汇总查询 - 服务数量和质量功能

支持查询服务数量和质量新、老二个版本的内容以及导出, 机构填报、机构质控人员、区级填报、区级质控人员、市级填报、市级审核人员可进入此模块

医疗机构:

列表显示当前机构所有对应报表的统计信息

区级妇幼所：

列表显示本区管辖下所有对应报表的统计信息

市妇幼保健中心：

列表显示全市所有对应报表的统计信息

查询条件：报表类型、统计日期(支持查询新老二个版本的内容，可以选择跨版本时间)

统计范围(根据当前角色配置对应的统计范围、若为市，则可以选择所有范围，若为区，则可以选择当前区与区下机构，若为机构则默认当前机构不可修改)

- 调整汇总查询 - 服务数量和质量 - 机构、汇总查询 - 服务数量和质量 - 区级

调整指标同机构、汇总查询 - 服务数量和质量 - 市级、汇总查询 - 终止中期妊娠情况 - 机构、汇总查询 - 终止中期妊娠情况 - 区级、汇总查询 - 终止中期妊娠情况 - 市级。

4)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 并发症 - 本次术前情况内容调整

本次术前情况 - 本次手术名称中下拉框第 4 选项，原名称中期妊娠引产(利凡诺、水囊、米非司酮、天花粉)调整为中期妊娠引产(利凡诺、水囊、米非司酮配伍前列腺素、天花粉)

- 并发症 - 并发症情况内容调整

并发症情况 - 主要并发症，新文档中要求先填写感染内容，后填写出血内容，调整内容
(1) 调整主要并发症、合并并发症中感染与出血的位置，(2) 对调出血发生情况、感染发生情况二个模块的内容

- 并发症 - 出血发生情况内容调整

出血发生情况-输血模块、止血剂模块内容归类优化，宫缩剂模块加入提示语句。

- 并发症 - 出血发生情况错字调整

出血发生情况中“其他”改为“其它”。

-
- 并发症-继续妊娠发生情况内容调整

继续妊娠发生情况 - 处理中下拉框第 1 选项，原名称吸宫调整为负压吸引

- 并发症-继续妊娠发生情况内容调整

继续妊娠发生情况 - 处理中下拉框第 2 选项，原名称米非司酮+米索终止妊娠调整为药物终止早期妊娠

- 并发症 - 查找本院手术内容调整

查找本院手术 - 原手术名称，原名称米非司酮+米索调整为米非司酮配伍前列腺素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登记表调整

表头信息内容

疾病史内容调整

本次手术名称内容调整

并发症情况内容调整

继续妊娠发生情况 - 处理内容调整

多处文本框内容补充

排版优化调整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登记表 - 导出界面调整

本次术前有关情况内容调整

并发症情况内容调整

继续妊娠发生情况内容调整

并发症-出血发生情况错字调整

4、婚前保健系统升级改造

主要对上海市婚前检查和保健工作情况（一）和（二）、婚前保健情况年报表、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月报、指标查询、报表驳回情况、婚姻登记人数设置等功能进行升级改造。

1) 上海市婚前检查和保健工作情况 (一)

- 区级审核 (区妇幼所)

新增审核功能，审核状态实时更新，实现审核驳回功能。

- 区级汇总报表 (区妇幼所)

新增区级汇总报表，汇总“区级审核通过”的机构报表，待全区婚检机构都汇总后，上报至市妇幼保健中心。

选择统计后，自动汇总“区级审核通过”的机构报表，区合计自动显示被汇总的数据。

若被汇总机构报表，机构内显示对应数据，若未被汇总机构，该行婚检机构不显示具体数据。

在报表未被上报至市妇幼，允许重新汇总报表。

新增审核功能，审核状态实时更新，实现审核驳回功能。

打印样式、导出样式

- 市级审核

新增审核功能，审核状态实时更新，实现审核驳回功能。

- 市级汇总

市级汇总表，取值范围变更，同时改为各区合计，不显示各婚检机构明细数据

- 市级审批

修改市级审批模块市级汇总表，取值范围变更，同时改为各区合计，不显示各婚检机构明细数据

- 通用查询

通用查询模块可按上报机构查询。上报机构，若选择婚检机构，则显示具体婚检机构数据。

上报机构，若选择某区，则显示当前区下所有婚检机构数据

上报机构，若选择某市，则显示各区所有婚检机构数据

增加查询全人群婚检数据，以及统计本市，非本市人群婚检数据。

2) 上海市婚前检查和保健工作情况 (二)

● 区级审核 (区妇幼所)

新增审核功能，审核状态实时更新，实现审核驳回功能。

● 区级汇总报表 (区妇幼所)

新增区级汇总报表，汇总“区级审核通过”的机构报表，待全区婚检机构都汇总后，上报至市妇幼保健中心

选择统计后，自动汇总“区级审核通过”的机构报表，区合计自动显示被汇总的数据。

若被汇总机构报表，机构内显示对应数据，若未被汇总机构，该行婚检机构不显示具体数据。

在报表未被上报至市妇幼，允许重新汇总报表

新增审核功能，审核状态实时更新，实现审核驳回功能。

● 市级审核

新增审核功能，审核状态实时更新，实现审核驳回功能。

● 市级汇总

市级汇总表，取值范围变更，同时改为各区合计，不显示各婚检机构明细数据

● 市级审批

修改市级审批模块市级汇总表，取值范围变更，同时改为各区合计，不显示各婚检机构明细数据

● 通用查询

通用查询模块可按上报机构查询。上报机构，若选择婚检机构，则显示具体婚检机构数据。上报机构，若选择某区，则显示当前区下所有婚检机构数据

上报机构，若选择某市，则显示各区所有婚检机构数据

增加查询全人群婚检数据，以及统计本市，非本市人群婚检数据。

3) 婚前保健情况年报表

- 婚检机构 - 报表生成

增加报表状态，可查询待区级审核，区级审核通过数据。

- 婚检机构 - 报表内审提交

增加报表状态，可查询待区级审核，区级审核通过数据。

- 区级审核（区妇幼所）

新增审核功能，审核状态实时更新，实现审核驳回功能。

- 区级汇总报表（区妇幼所）

新增区级汇总报表，汇总“区级审核通过”的机构报表，待全区婚检机构都汇总后，上报至市妇幼保健中心。选择统计后，自动汇总“区级审核通过”的机构报表，区合计自动显示被汇总的数据。

若被汇总机构报表，机构内显示对应数据，若未被汇总机构，该行婚检机构不显示具体数据。在报表未被上报至市妇幼，允许重新汇总报表。

新增审核功能，审核状态实时更新，实现审核驳回功能。

打印样式、导出样式

- 市级审核

新增审核功能，审核状态实时更新，实现审核驳回功能。

- 市级汇总

市级汇总表，取值范围变更，同时改为各区合计，不显示各婚检机构明细数据，打印样式、导出样式

- 市级审批

修改市级审批模块市级汇总表，取值范围变更，同时改为各区合计，不显示各婚检机构明细数据

- 通用查询

通用查询模块可按上报机构查询。上报机构，若选择婚检机构，则显示具体婚检机构数据。上报机构，若选择某区，则显示当前区下所有婚检机构数据

- 上报机构，若选择某市，则显示各区所有婚检机构数据报表制度升级

表号、批准文号、有效期至，根据统计期匹配不同调查制度中的内容。实现新报表打印读取新版报表制度，历史报表打印，读取历史报表制度（婚检报表原先为横打，打印新报表为纵打，老报表为原有模式）

打印，导出按新统计报表制度格式修改。

- 统计口径

只统计查询一对夫妻中含本市的人群，双方都为非本市，不统计报表。

4) 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月报表

- 区级审核（区妇幼所）

新增区级审核（区妇幼所）模块，可实现审批状态更新、驳回等功能。

- 区级汇总报表（区妇幼所）

新增区级汇总报表，汇总“区级审核通过”的机构报表，待全区婚检机构都汇总后，上报至市妇幼保健中心

选择统计后，自动汇总“区级审核通过”的机构报表，区合计自动显示被汇总的数据。

若被汇总机构报表，机构内显示对应数据，若未被汇总机构，该行婚检机构不显示具体数据。

在报表未被上报至市妇幼，允许重新汇总报表

新增审核功能，审核状态实时更新，实现审核驳回功能。

打印样式、导出样式

- 市级审核

新增审核功能，审核状态实时更新，实现审核驳回功能。

- 市级汇总

新增市级汇总表，不显示各婚检机构明细数据。

汇总全市艾滋病母婴传播月报表，全部汇总后，可提交业务审批，状态更新为“待业务审批”，打印样式、导出样式

- 市级审批

新增市级审批模块。

5) 指标查询

上报机构，若选择婚检机构，则显示具体婚检机构数据；

上报机构，若选择某区，则显示当前区下所有婚检机构数据

上报机构，若选择某市，则显示各区所有婚检机构数据

6) 报表驳回情况

增加报表驳回情况查询区妇幼所驳回婚检机构的报表数据。

7) 婚姻登记人数设置

由区妇幼所设置，设置本区婚姻登记人数。一般婚检机构不可设置。

增加本市婚姻登记人数，非本市婚姻登记人数。

5、儿童保健系统升级改造

主要对 7 岁以下儿童保健和健康情况、儿童（<5 岁）死亡报告卡、出生缺陷儿/残疾儿童报告卡、新生儿听力筛查情况、上海市托幼机构传染病月报表、托幼机构伤害月报表等功能进行升级改造。

1) 七岁以下儿童保健和健康情况

- 新增新生儿疾病筛查模块内容

包括新生儿苯丙酮尿症筛查情况（筛查人数、确诊人数、治疗人数）、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筛查情况（筛查人数、确诊人数、治疗人数）、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情况（筛查人数、确诊人数、治疗人数）。

- 统计口径变更

4-6 月验血人数、贫血患病数：统计 4-6 月验血人数，统计出患贫血的人数，满 4 个月不满 6 个月的贫血诊断标准为血红蛋白小于 100 克/升，6 个月及以上的贫血诊断标准为血红蛋白小于 110 克/升。贫血诊断标准参考《妇幼保健机构儿童营养与体格生长门诊服务指南（试行）》。

- 机构系统设置变更

包括辖区年报机构设置、散居儿童年报机构设置、集体儿童年报机构设置

- 区级质控

- 市级查看（区级查看本区）

- 社区基础数据模块变更

包括数据填报、数据查询、数据导出。

- 社区报表模块变更

包括报表生成、上报、打印、导出

- 上行校验修改

新增报表状态的上行校验

- 区妇幼所管理操作中调整基础数据查询、导出，社区报表查询、导出，审核社区报表、区级报表生成（区妇幼所管理）、区级报表上报（区妇幼所管理）、区级报表打印（区妇幼所管理）、区级报表导出（区妇幼所管理）。

2) 儿童（<5岁）死亡报告卡

- 指标调整情况

填写内容包括死亡日期、死亡单位、儿童姓名、年龄、性别、孕周、出生日期、出生医院（仅限新生儿填写）户籍地址、儿童在沪居住时间（限非本市户籍填）、本市居住地址、父亲姓名、母亲姓名、联系电话、母亲身份证号码、出生缺陷诊断、0-6天诊断、7天及以后诊断、死亡诊断、死亡地点、死前治疗、死前诊断级别、死因诊断依据、死因分类（ICD）、诊断机构、报告单位、报告人、报告时间、区级死亡评审（评审结论、十二表格归类、评审后诊断、评审后死因归类（ICD）、死亡原因（填编码）、评审单位、评审时间）。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

- 新增统计分析功能

死因顺位统计（5岁以下，婴儿，新生儿）

5岁以下死因编码对应的例数按降序排列

婴儿死因编码对应的例数按降序排列

新生儿死因编码对应的例数按降序排列

死亡评审结果（5岁以下，婴儿，新生儿）

5岁以下死亡评审结果

新生儿死亡评审结果

3) 出生缺陷儿、残疾儿童报告卡

- 指标调整

填报内容中新增母亲身份证号码、单位负责人；删除科室。

- 报表修改

出生缺陷儿、残疾儿童报告卡填报增加内容：

- 报表明细查询

根据新版报表制度调整画面查询

- 查重

查询疑似重复的明细，质控重复报告卡

根据儿童姓名，出生日期，儿童证件号码，母亲姓名、父亲姓名等，查找重复的出生缺陷报告卡，并进行处理。

- 统计前处理

对年报统计用的报告卡进行梳理、选择多条进行合并、删除。

- 统计分析

统计单纯出生缺陷、残疾伴出生缺陷、单纯残疾等内容。

4) 新生儿听力筛查情况（区妇幼所）

指标内容变化：导出格式删除“确诊率（%）”

5) 上海市托幼机构传染病月报表

新增统计分析功能

传染病前五位

各区托幼机构传染病发病情况

各类型托幼机构传染病发病情况

各类传染病的发病情况

各区肝炎、菌痢发病情况

各类型托幼机构肝炎、菌痢发病情况

各类呼吸道传染病发病情况

各区托幼机构呼吸道传染病发病情况

各类型托幼机构呼吸道传染病发病情况

各区托幼机构手足口病发病情况

各类型托幼机构手足口病发病情况

6) 上海市托幼机构伤害月报表

表名由“上海市托幼机构事故月报表”修改为“上海市托幼机构伤害月报表”、增加统计分析功能。

6、妇幼二期市区两级平台接口升级

根据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发布的接口规范 ,对徐汇区妇幼保健平台进行改造以符合新的上海市级妇幼保健业务规范，同时，增加报表上报等新的数据接口。

三、其他技术要求

(一) 系统运行环境

系统需满足国产化要求，支持国产数据库，应用中间件，服务器等，各方面综合保障系统安全。

(二) 性能要求

(1) 所有系统平均响应速度：一般性数据保存、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的响应反馈速度不应超过 5 秒；

(2) 最大响应时间：最长允许的响应时间为 8 秒；

(3) 并发量：所有系统没有终端数量限制，并发量不低于 100。

（三）配合完成徐汇区政务信息系统“上链”工作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需配合完成徐汇区政务信息系统“上链”工作，与用户及时沟通“上链”工作需求，按照用户需求进行数据、功能、页面展示等方面的系统集成，最终达成用户正常使用的目的。具体“上链”流程及要求后续将组织专题培训。

四、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进行系统的深化设计，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系统各子模块功能无法一一列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根据实际需求调研后对各子模块功能进行增加及修改，此类费用投标人应计入本次报价，今后采购人不再予以支付。

2、**本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包括需求调研、系统设计开发、系统试运行、通过软件测试、项目提交验收等工作。**中标单位在签署合同后必须确保在承诺工期内完成采购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长期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项目实施周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人员要求：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应组建工作小组，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正式职员，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每个参加本项目人员的履历表、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项目实施保障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保障实施方案，描述项目的实施过程，提出需采取的确保整个项目正常有序实施的措施和办法，并接受、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要求。包括同现有信息系统的对接、个性化定制、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

5、项目管理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2) 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要体现本项目建设的特点。

(3) 必须高度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高度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4)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以下内容必须涉及：项目组；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组织结构；项目组成员除基本信息外，必须说明专业背景，相关资质和专长；组织管理（与系统集成环节相关）；项目计划（与项目整体管理相关）；

6、项目测试要求：在系统建设完成后，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一起根据测试方案共同完成测试、验收和上线工作并签署验收报告。项目测试包括三个方面：软件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投标人必须制定软件测试计划、软件测试说明、软件测试记录、软件测试报告，及时修正软件测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7、项目验收条件：(1)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已按合同全部建成，能满足运行的需要；(2) 完成软件测试、第三方测评；(3) 试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4) 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8、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投标人应提交规范、全套、完整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流程图、详细设计说明书、程序安装维护手册、使用手册、软件维护手册、系统上线实施手册，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数据备份方案、系统字典说明、源代码及说明文档、所用第三方产品相关资料，技术手册、配置、管理及维护的全面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用户、设备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文档，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归档。

9、培训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系统建设、管理、维护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在项目实施后按要求继续定期培训和考核。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

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涵盖不同应用层次的人员），并提供培训教材、培训方式、培训计划等，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具体培训人数和培训方式由采购人确定。

10、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内安排不少于 5 名工程师常驻采购人指定办公场地，提供驻场技术服务，工作时间从工作日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 30 分。项目验收通过日为免费维护起始日，实施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软件升级、版本免费更换及其他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日常软件巡检、系统与设备维护、系统优化、常规安全检查、跟踪检测，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投标人须承诺定期系统全面巡检，至少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系统巡检；重大事件现场支持，并协助用户对隐患和故障进行解决和排查。投标人必须就免费维护期内以及免费维护期结束后两个不同的阶段，分别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跟踪运行维护期的服务方式、范围和软件升级方案）。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明确承诺达到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在 2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维护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系统免费维护期及驻场服务人员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1、项目实施进度要求：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请各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拟定科学合理项目实施周期以及实施计划，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按期优质完工。

12、投标方不得将本技术规格中的任何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13、项目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请各投标人考虑采购文件要求综合报价，报价中应包含软件开发、测试、安装部署、验收合格、免费维护费用、相关培训等伴随服务等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全部明细内容，中

标后不再调整。

14、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沪财采〔2024〕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可参考附件。

15、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线上合同的采购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在线下合同中由甲方（项目责任单位）和丙方（资金支付单位）共同承接，在线下合同中甲方和丙方根据条款约定分别享有和承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具体事项由线下合同予以规定和明确。

1.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实施内容。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2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2.3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个月（含试运行期__个月）。

2.4 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硬件（含介质保留服务）3年质量保证期、成品软件3年质量保证期，系统整体

1 年质量保证期，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与现场维护服务。

2.5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质量要求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软、硬件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其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其全部损失。

4.3 验收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的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乙方应配合开展**验收前置审核**工作。验收

前置审核通过后____个工作日，甲方应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4.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4.3.4 甲方在领受竣工资料后，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三方将重复 4.3.2、4.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通过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3.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信息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额外的费用。

4.3.6 甲方根据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项目开展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五、费用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 2.2，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此费用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采用以下方式付款：

a. 第一笔合同款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

b. 第二笔合同款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6.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

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6.1.6 甲方有权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数〔2025〕18号），开展项目验收前置审核、验收审价，并根据审价金额支付尾款。

6.1.7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1.8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6.1.9 甲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6.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2.5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并将其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

6.2.6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5)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2.7 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

6.2.8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6.2.9 乙方交付的软、硬件产品发生缺陷且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

担。

6.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6.2.11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2.12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2.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七、保密及廉洁条款

7.1 保密

7.1.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7.1.2 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7.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7.2 廉洁

7.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7.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8.1 知识产权

8.1.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8.1.2 支撑该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8.1.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8.1.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信息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8.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九、违约责任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

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0.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数〔2025〕18 号）的相关流程判定是否同意，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免除乙方责任。

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20 %。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20 % 的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一、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1.1 合同终止

1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给一方或多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1.2 合同中止

11.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1.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1.3 合同变更

11.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1.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4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三、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合同签订地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一份报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4.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附件1 投标函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系统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公共卫生”软件续建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填写日期 :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公共卫生”软件续建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周期	免费维护期	驻场服务人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报总价应包括报价明细表的内容、测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直至项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中标，中标（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明细内容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自行填报）

内容	开发周期 (天)	开发人员 (人数)	开发工作量 (人天)	价格
一、系统建设方案				
1、需求分析及架构、系统规划				
2、系统详细设计				
.....				
二、功能模块开发				
.....				
三、其他费用				

注：上述报价内容明细表仅供参考，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按具体报价内容进行费用明细分解。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 及品目号	数量	产地	招标产品 配置要求	投标产品 对应配置	偏差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要求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一列填写“无”。

2、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1 拟从事本项目软件开发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5-2 拟从事本项目驻场服务等售后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5-3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 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2 年以来相关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4 项目组成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2 年以来相关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6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应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二）主要财务指标（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业务收入：_____

② 风险基金额：_____

③ 资产净值：_____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 规 章 制 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二、 运 行 记 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三、 现 场 实 地 检 查 情 况		

验收 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公共卫生”软件续建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标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报价（2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系统分析及方案设计（10-2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分析、设计思路、系统建设方案设计等情况。评审标准：系统分析理解准确到位、流程分析清晰可行、设计思路合理先进、系统设计技术路线、业务架构、系统架构、部署架构等描述准确先进实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20-17分）、（17-13分）、（13-10分）三档。

3、系统功能开发（10-2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开发等情况。评审标准：功能模块符合完整、系统可靠安全、系统设计原型或系统截图契合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20-17分）、（17-13分）、（13-10分）三档。

4、项目技术支持力度（4-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等情况。评审标准：从事本项目软件开发、实施等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的配备数量充足、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历丰富、工作能力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4 分）三档。

5、项目实施计划及组织管理（4-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管理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合理、进度安排合理满足要求、项目管理及项目相关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4 分）三档。

6、售后服务（4-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保修期长、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驻场服务等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充足、本地化服务响应及时、培训方案详实可行、应急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4 分）三档。

7、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4-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剪务能力强、类似业绩多、相关信誉好、投标整体响应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4 分）三档。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
